

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127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6次会议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如下意见，请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恒大集团最新财务报告、发行人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抵债资产和优先受偿权资产的具体变现等情况，补充说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上市委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7 月 24 日